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3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23-148

屏東地檢展鐵腕保護女子免遭侵擾，向法院聲請羈押縱火男獲准

本署婦幼專組檢察官施怡安偵辦林姓男子長期以暴力方式騷擾女子案件，經調查蒐證及訊問後，為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避免憾事發生，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獲准。

經查，男子林○○與被害女子A女間素有糾葛，竟基於以暴力方式侵擾，分別於111年8月14日，持利器至A女住處外，將A女自用小客車輪胎刺破；再於8月27日，在屏東縣新園鄉向A女恫稱我要讓你死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又於11月20日凌晨，將A女停在住處車庫之自用小客車點火引燃，造成車庫內2輛小客車及車庫鐵皮均燒毀。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林男涉有刑法第175條放火罪、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刑法第354條毀損罪等犯罪嫌疑重大，於短短4月中，即屢屢對A女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侵害行為，且各次行為間之犯罪手段以及所造成之社會危害節節升高，其不思以正當理性方法解決，反以縱火之方式，來表彰對A女之不滿，加深A女生活之恐懼。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若未將林男羈押，其未來再繼續層升其犯意，對A女為不法侵害之威脅可能性應可預見，為保護被害人及家人身心安全、生活領域免於受侵擾，於昨日訊後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呼籲民眾應理性平和面對及處理感情與人際關係問題，本署已與屏東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成立跟蹤騷擾法防制處理應變小組，另有突發重大案件亦有通報機制，俾利於具體個案發生時能即時妥適處理。